

乡 情

夜雨剪春韭

曹文生

入春，一场风，翻过墙头，母亲一定会去我家菜园，看那些韭菜根，是否醒了。是否一夜春风过，韭菜叶见风生长了。如果韭菜叶肥大，母亲就会割去一些，包好饺子，等我们姐弟几个回来大吃一顿。

韭菜是一道让我们开胃的菜。吃韭菜，要在春天，韭鲜，叶嫩。唐代的杜甫，也嗜好春韭，他曾有诗云：“夜雨剪春韭，新炊间黄粱。”夜雨里，老杜穿一身蓑衣，手里握紧一把春韭，清洗，切段，木柴炒制。一直以来，我都固执地认为，木柴烧的菜，比天然气烧的菜好吃一些。老杜剪春韭的画面，是老杜诗里不可多见的温暖之作。

二月的韭菜，是鲜嫩的。一阵雨，清洗韭菜，将叶子洗得发亮，那绿在人心上闪着。早起，拿一把镰刀，割去一些，可以做韭菜合子或者韭菜包子。我们这里做的韭菜包子，一定是要加粉条的。故乡的粉条多是红薯粉，软而易熟，不像土豆粉那样硬，不好煮，红薯粉见火就好了。

韭菜，虽然好吃，但是吃后味道不佳。在城市里，如果坐公交车，碰到一个人吃韭菜包子，便是一车的韭菜气味，一些人，便忍受不住了。本来人多，再加上这个韭菜味，一下车，就哇哇的有人叫了起来。

旧 事

桂 园

清 凝

外婆经常和我讲起那座已不复存在的老院子——桂园。

上世纪20年代，在如今的市区朝阳街24号处，曾经有一处名为“桂园”的庭院，1999年拆除后，建起了现在的海关宿舍。时光流逝，知道桂园的人渐渐老去，也许再过一些年，世上再无桂园的痕迹了。

若不是外婆和我讲起，我也不知晓自己的童年乐园是一处名家庭院，更不知道这背后有着两个大家族的交集与记忆。桂园见证了近百年来两个家族命运的跌宕起伏。

外婆家老房子门牌号是朝阳街22号，但这22号并非桂园的邻居，而是原来桂园的一部分。在少时的朦胧记忆中，我时常在这座庭院里奔跑、玩耍。在长辈的描述中，桂园是一座中西合璧的庭院，占地1700多平方米，坐北朝南。大门的门楼两旁有小屋，院内建有一幢二层洋楼，洋楼东西两侧建有一排西式平房，平房有回廊、拱形大开窗，门口有多级阶梯。东面西式平房用作客房、书房，西面西式平房用作厨房、雇员宿舍。后院建有杂物房和茅房。宽阔的庭院内有两棵大桂树，“桂园”因此得名。此外，院子里还种植有含笑等花草树木，环境清幽。

桂园，是当时当地大族沈氏的一处私家庭园。

20世纪20年代，当时的银行家沈载和的弟弟沈载飞，迎娶我外婆苏宝善的五姑姑苏氏，桂园就是聘礼。外婆的爷爷名叫苏乾初，是合浦乾江人，宣统元年（1909年）考取选拔贡第一名，同盟会会员，是钦廉地区辛亥革命先驱。同时，他还参与创建了广西最早的新式学堂之一乾体学堂（现合浦第五中学）。外婆的父亲苏陈亮是沈载和的同僚兼好友，时任广东省烟草税局局长（因抗战胜利激动脑出血英年早逝）。

随后的几十年里，桂园经历了巨大的变化，很大一部分有了新的归属。1985年，我外婆的五姑父从香港来信，委托外婆办理私产赎回，桂园重新又成为沈家的房产。也是从那时起，外婆一家搬进了桂园。

随着岁月的流逝，桂园这座曾经名扬一时的庭院也逐渐显露出衰败的迹象。墙壁上的漆开始剥落，花园里的植物也失去了往日的光彩，不是房屋漏水就是门窗损坏，长辈们在维修、维护上花了不少时间和精力。1997年，沈家人决定桂园只留下一小部分，大部分卖给海关，于是拔地而起的大楼很快取代了大院里的花花草草。

今年初，舅舅请外婆搬到了新的住所，从朝阳街22号大门上锁的那一刻起，桂园算是真正的与我们告别了，桂园里那些曾经的欢声笑语，慢慢都会被时间的尘埃所覆盖。只是，每次路过那里，我总不由驻足片刻。虽然物是人非，但血脉里的那份情感，总如桂花飘香，时隐时现。



素雅清新 云蕾 摄

春天一过，韭菜就不好吃了。《四民月令》里说“七月韭菁”。七月的韭菜，多半不能吃了。六月臭韭沟，何况七月呢。七月，韭花正盛。暮秋时，韭菜就不长了，团在一起，躲着秋风。

院中之韭，也抱成一团，似乎冷了。从墙上，摘下镰刀，割掉最后一茬秋韭，这韭菜，符合人对于秋的况味。母亲常说“春香、秋苦、冬甜”。一个人，守护着一些苦，未尝不是好事。人太惬意了，便会得过且过。

入冬，父亲便将一些韭菜盖住，不让它见风。这样虽然保暖，但是由于见不上阳光，韭菜叶子就变黄了。这就是所谓的韭黄。韭黄，是不见光的韭菜。正如，不见光的女人一样，健康欠佳。北方的初春，寒气依旧重，还是以韭黄为主。

如果有人问我，初春什么好吃，我毫不犹豫地 说：“韭菜”。春韭晚松，周颙的一句话，让韭菜中了状元。这韭菜，苏轼喜欢，他写道：“渐觉东风料峭寒，青蒿黄韭试春盘。”这北宋的美食家，除了研究东坡肘子、荠菜粥外，还研究春韭的吃法。

郑板桥，显得农家生活经验足一些，“春韭满园随意剪，腊醅半瓮邀人酌”。郑板桥，除了爱竹，还爱韭，一地的韭菜，邀三五好友，有菜有酒，是否醉酒，不得而知。



家 园 颜 明 摄

窗外春色日渐撩人，花红柳绿，一洗萧索，人间换了清新。虽然有几天刮了很大的沙尘，气温骤降，但冬天终究是过去了。我终于能脱下厚重的冬衣，换上轻薄的衣衫了。

春节后就一直蹲守在我关注的女装直播间，看老板周周上新明媚的春装，那些碎花裙，挠得心里痒痒。但因各种原因，一再错过。

碎花裙是服装款式中可以与大衣相抗衡的类别。对北方的女人来说，一件大衣能从11月穿到次年清明前后，接下来衔接大衣的，就是各式各样的碎花衣、碎花裙。各种碎花款式的衣裙能从春穿到秋，比大衣都经穿。

碎花是让人又爱又恼的款式。

服装电商最爱设计碎花款式的衣衫。打开直播APP，网红服装商家每年春节前后就开始上新各种花色的碎花衣裙，配色从初春乍暖还寒，颜色以暖色为主，到万物明媚时清新又亮丽的红、黄、绿、粉、蓝色，仿佛一整个春天的美丽只为成全一件碎花裙。在服装设计师们的眼里，把春天穿在身上还不算一个女人最美的高光时刻，一定要让每个女人穿上自己设计的衣裙后，有飘飘似仙的朦胧醉感，不必渡劫就能飞升成仙，才是一件碎花裙的终极义务。带着和消费者一起升仙的美好愿望，碎花裙越来越长、越来越朦胧、越来越轻薄。在这两年国风热潮的带动下，碎花裙渐渐摒弃了一味妖烧明媚的配色，莫兰迪色系搭上晕染风、油画风，面料上引入价格高昂的三醋酸、真丝，七七八八的成本算下来，一条裙子弱柳扶风似的走到消费者面前，随便一开口，七八百到一千多都敢叫。然而主播们穿上，往镜头前一站，着实是好看啊！

寻 常 事

爱的称呼

安 宁

在女儿阿尔丽娜降临尘世之前，我在如何称呼她的问题上，始终含糊其词。

在我的成长历程中，我很少被温暖的、柔软的称呼环绕过。我的父母一生皆为乡下的农民，依靠土地和小生意谋生，并将三个孩子养育成人。生活的艰辛和乡下人普遍的对于孩子野草一样放养的态度，让他们很少会关注到年幼的我，内心缭绕的挥之不去的孤独和对温暖爱抚的渴望与期待。

记忆中，父母之间总是充满了争吵，因为琐碎的生活，或者某些莫名的烦恼和情绪。而我，就在这样的吵嚷中哭泣，或者小心翼翼地旁观。世界在我，浓缩为一个无法逃离的乡村。那里虽然风景优美，可是却也因为缺乏渴望中的温情，而成为鸟儿试图冲破的牢笼。我希望父母能像别的孩子父母那样，牵着我的手，走街串巷，或者叫我“千金”“宝贝”“小鸟”，而我，则真的像一只幸福的鸟儿，用柔嫩的唇，啄着他们粗糙的肌肤，或者端一杯水，湿润他们干渴的心肺。

可是，这样记忆中橘红色的片段，却是稀少。或许，父母这一代人，大多数都羞于用言语表达彼此间的亲密。在

这些文人都喜欢韭菜，然而我却更爱韭花。陆游的一句“雨足韭头白”，说的是韭花，白色的零星小花开在圃园，更开在文字的深处。我不关注文雅，我关注的是吃，将韭菜花摘取、切碎、加盐，放在瓶子内压实，不几天就香味扑鼻了。

古人，多惊人之举。王弘白衣送酒，陶潜便高兴了，喝酒吃菊。那么韭菜呢，有什么风流雅事呢？你看杨凝式的《韭花帖》：“昼寝乍兴，輞饥正甚，忽蒙简翰，猥赐盘飧。当一叶报秋之初，乃韭花逞味之始，助其肥羴，实谓珍羞，充腹之余，铭肌载切，谨修状陈谢伏惟鉴察，谨状。”也许在梦里，杨凝式闻到了韭花香，睡醒时正好有友人带来这绝味美食。朋友送韭花，杨凝式高兴了，喝酒吃韭花，过瘾。饭足，磨砚，提笔，一挥而就，《韭花贴》里，满是草木香。

虽然生活中大家都熟悉韭菜，但你知道韭菜名字的来源吗？也许很少有人能够回答上来。《尔雅》记载：“一种久而生者，故谓之韭。”韭乃久也，吃韭乃是希冀，也是味觉的图景。

在故乡，庭院里最多的是一畦春韭。劳碌半世的母亲，对韭菜颇多赞词，说它有君子之风。长了一茬又一茬，内心干净，大气，吃土，吐绿。在故乡，韭菜园子，也是妇女的集结地，她们用镰刀割韭，谈吃，谈生活。



金色年华

一件碎花裙

孙 婷

站，着实是好看啊！

好在我是个比较理性的人，隔着手机屏幕，一边为碎花裙心旌摇荡，一边努力搜寻自己不合适碎花裙的各种理由。比如皮肤不够白，驾驭不了；个子不够高，驾驭不了；裙子颜色太出挑，现有的鞋子统统不搭调；朦朦胧胧虽然好，但自己一副千度近视眼镜架在鼻梁，多妨碍穿上它后成仙；花色踏青春游最相宜，然而草地虫多水重，一定不能穿花裙子，搞不好还会招来一堆蜜蜂围着我团团转……主播已经换下一件衣服了，我还肘着手机，沉浸在爱不释手和不断挑剔的想象里，真是让人又爱又恼。

其实衣橱里有几件碎花裙，是前两年碎花流行明亮配色和雪纺衣料时买的。买回来至今，一条穿了一次，一条至今未穿，一条已列入旧物回收清单。即便如此，碎花裙还是让人执迷不悟，总想着也许穿上后真的有商家所言的朦胧仙气美。而这一整个漫长的冬季结束后，所有的衣服都不如一件能把春天穿上身的碎花裙，更适合迎接与冬天比肩

回 首

乡亲们有礼

鹿余亮

每天清晨，我总是沿着我们学校外的防洪堤跑步，防洪堤下是乡亲们的棉花田，乡亲们是起得很早的，每天我在堤上跑步时，他们已低着头在棉花田里“打公枝”和用喷雾器给棉花施农药。“打公枝”是一种给棉花去枝的农活。棉花不开花的枝条叫公枝，公枝生长快，消耗养料多，抑制果枝生长和影响蕾铃发育，同时造成棉株下部通风透风差，易生病虫害，使蕾铃脱落，所以应及时去掉。他们肯定听见了我的脚步声和喘息声。在晨曦中抬起头来的他们，像盛开的向日葵。

一位乡亲说，小先生还要跑啊，头上都出汗了。他们叫我“小先生”。另一位乡亲说，你懂什么，这叫锻炼，就是要出汗，出了汗才有效果。那位说话的乡亲嘿嘿一笑，哦，哦，那还不如我们一起“打公枝”，一会儿就出汗了。乡亲们肯定是说来玩的，可我却无言以对，感到有点惭愧。我迎着初升的太阳往回走，我真正明白了“劳动”和“锻炼”有多么的不同。

我很喜欢看乡亲们的眼睛，这些朴实的农民遇到我们这些做老师总是真诚地微笑着，“先生，先生”地喊，眼睛都眯成了一条缝。我觉得他们的目光是这世上最充满期冀的目光，他们把所有的希望都交给我们了，还说，孩子不听话就当作自己的孩子打。我忙说不能打的。谁知他们就惶惑起来，满脸的狐疑，好像我们不答应这件事，就是不对他们的孩子负责任似的。

朴实的乡亲们时不时也给我们送礼，他们送礼都是悄悄来，悄悄走，送的都是家里的土特产，如刚生下来的红皮鸡蛋、散发着稻汁香的糯米以及才出水不久的鱼虾等。他们总是说，让先生尝尝鲜，尝尝鲜。这些礼退是不能退的，每一次退都好像跟他们打一次架，他们总认为送礼给先生理所当然，他们还说以前先生还到我们家吃派饭呢，就当作到我们家吃派饭吧。

可我总是觉得受之有愧。有一次，有一位家长送给我一只鹅，结果这只鹅“嘎嘎”谴责了我整整一夜。又有一次，一位家长送给我一蛇皮口袋山羊，他动作很快，一倒就走，那时我正准备给他倒茶，待我回过头来时，他已经不见了，而那些山羊就在我的脚边滚个不停。直至半夜，我仍然觉得那些红皮山羊在我的心中滚啊滚的，滚个不停……

一件碎花裙

孙 婷

的炎天夏日。

碎花的寿命远不如简简单单的纯色衣裙，衣柜里的裙子，穿了五年以上的，永远是简单到单调的款式。但碎花裙依然是永远有人为它买单的单品。套用一句用到俗气的名言：当我们在买碎花裙时，我们在买什么？我们为之买单的，是想要跳出平凡生活的渴望。碎花裙原只在度假时流行，海边散步的女人，都喜欢着一身长及脚踝的碎花长裙，各种拍摄。大海的想象力永远让人欲罢不能，永远让人渴望远方。现实的平凡愈侵愈深，愈来愈不得自由，如果再没有一件衣裙滋润日益干枯的想象力，生活还有什么趣儿？至少它静静地挂在衣柜里，让我可以想象无数个超越日常生活的我。

蹲守了两三个月后，我还是下单了一件碎花裙。如果穿上真的不好看，那就挂着好了。

阳光下裙子上细閃閃的亮片，谁说不是太阳照常升起的第一天里，青草上晶莹欲滴的露珠呢？

再也没有了亲戚，否则这个称呼将与我户籍上的名字一样，走到终老。这是父母对我唯一的称呼，我听到它，就能够嗅到故乡的味道，遥远的、挥之不去的、充满流言蜚语并渗入我血液中的味道。

那么，我将如何称呼女儿阿尔丽娜呢？在没有见到她的样子之前，这个答案，或许根本不可能知晓。我只知道她的一切，都将与我的道路发生关联。虽然我无法确定，能否为她牺牲一切，一切我曾经追寻的美好的东西，与自由和精神相关的东西。可是，我能够确定，我必将会做出让步或者调整。我惶恐不安地前行，并将阿尔丽娜降临后，即将带给我的改变，在某个烦躁的时刻，扩大至无穷，以至于阿尔丽娜的父亲，要花费很长的时间，给予我安慰，才能够让我平静下来。

或许我的性格之中，一直充满了怀疑和不安。这样的因子，从我的父母遗传给我，至于会不会继续留在阿尔丽娜的性格之中，我还不能确定。我只是祈祷，希望她能够像爱人那样从容不迫，对于明天，有永远不会改变的乐观与豁达。而我，阿尔丽娜如果想要索取，就索取我的勤奋与独立吧。这样的品质同样来自我的父母，他们给了我贫穷的时光，却用这样的时光，铸造了我轻言放弃的个性。

我应该如何称呼女儿阿尔丽娜，或许并不重要。因为她就在那里，她选择了此刻，而不是别的时刻抵达这个世界，一定是命运的安排。而命运的安排，一定是最好的。不管她是康健还是孱弱，不管她以怎样的面目，出现在我的面前。而我，又将如何亲昵或者羞涩地给她一个陌生却又必然会一生熟悉的爱的称呼。